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勵水電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慈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嘉詮科技有限公司、鄭勝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之法律原因關係為借款或係給付貨款，若係給付貨款，請更正聲請狀內容。

三、本件請求債務人鄭勝詮之債權釋明文件為何？（本件係嘉詮科技有限公司給付貨款法律原因關係，該債務人鄭勝詮非連帶債務人或契約當事人），如僅對嘉詮科技有限公司聲請者，請撤回鄭勝詮之聲請，並以嘉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鄭佳佳為當事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